

國立國父紀念館公開徵求共同辦理

114年下半年中山文化園區廣場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為發揚國父倡導博愛精神、擴大社會服務並促進藝文發展，本館規劃公開徵求共同辦理與紀念國父主題相近之公衛或公益性質活動，或以壯年、青年、兒少、性平、多元族群等為對象提供活動規劃。

二、提案規劃：

(一) 辦理時間：114年6月至12月（9/20除外）之週六、日（1天或2天，如為連假可至3天）。

(二) 配合本館活動辦理有關藝文市集：

翠湖青少年戶外音樂會		星光電影院
16:00~17:00		18:~19:00
6月	6/14（臺北市大安國小弦樂團）	映池南側廣場
	6/28（臺北市敦化國中弦樂團）	
7月	7/12（臺北市民生國小國樂團）	
	7/26（北市私立延平中學管弦樂團）	
8月	8/09（臺北市龍門國中弦樂團）	
	8/23（臺北市龍安國小弦樂團）	
9月	9/13（臺北市光復國小國樂團）	9/06
	9/27（臺北市民權國小國樂團）	
10月	10/18（臺北市南門國小弦樂團）	10/11
	10/25（北市私立復興中學打擊樂團）	
11月	11/08（臺北市國語實小國樂團）	11/15
	11/22（臺北市私立復興中學管樂團）	11/29
12月	12/13（臺北市私立復興中學弦樂團）	
	12/27（臺北市國語實小弦樂團）	

(二) 配合本館每月主題辦理文化、藝術主題推廣活動結合相關市集。

月份	主題
6~9	暑期活動
10	國家慶典活動
11	國父誕辰紀念活動
12	耶誕活動

(三) 每單位提案至多3檔(場次)，規劃主題應求多元並避免重複。

三、開放場地：本館中山文化園區(不含正門階梯、映池及光復南路側廣場)。

四、辦理方式：共同辦理，免收場地費用(僅收取保證金)。

五、甄選辦法：

(一) 申請對象：以政府機關(構)、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為限。

(二) 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申請文件應於受理時間截止前，以書面送件申請。

1、親送：上班時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送至本館推廣服務組。

2、郵寄：請以掛號(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寄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5號推廣服務組收，並於信封註明「**國立國父紀念館公開徵求共同辦理114年下半年中山文化園區廣場活動**」。

(三) 活動企劃書一式8份(正本1份、副本7份，免裝訂)，應包括下列要件並依序撰寫：

1、文化、藝術主題活動宗旨、內容、活動時間、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2、活動流程圖及場地配置圖。

3、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與車輛數量、車輛最大噸位。

4、交通維持及安全維護計畫。

5、活動用舞臺、攤棚等相關臨時建物(含臨時性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之數量及規模圖。

6、緊急事件應變計畫(含現場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救護計畫及善後復原計畫。

7、場地清潔維護計畫。

8、攤商資料表(含販售商品之照片或說明)

9、申請者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得與多個第三方(攤位商)簽訂合作契約，視需要酌收宣傳、設備、清潔、水電等必要費用，惟不得收取攤位租金；並提供與攤位商之權利義務相關契約稿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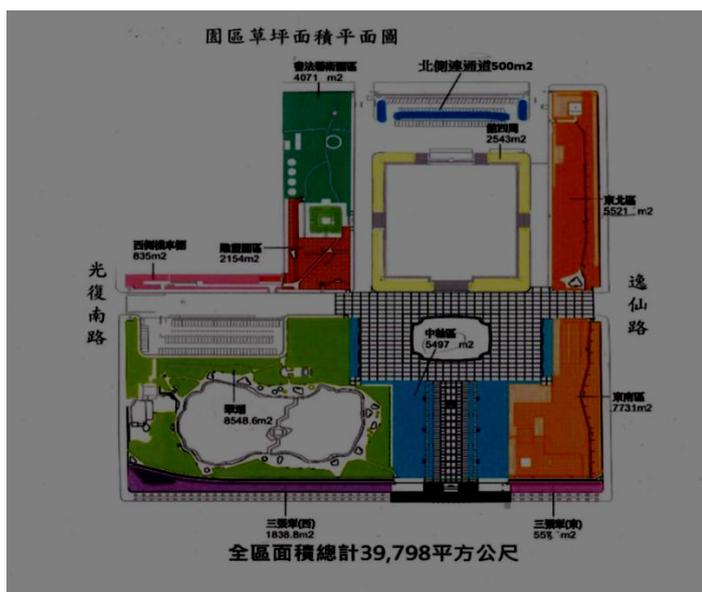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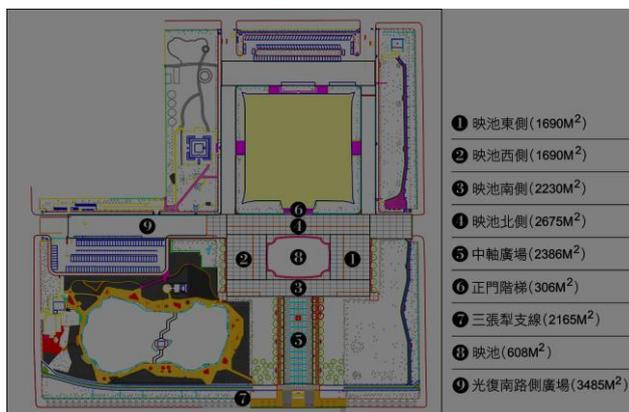
10、兩備方案。

(四) 本館受理申請後，將組成審查會議辦理評審作業，各活動日程擇定合適單位兩名(正、備取各1名)，審查結果於114年5月23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公告於本館網站。

(五) 本館與正取者就工作內容進行協議，如未符本館需求，應聲明放棄合作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六) 本活動共同辦理契約書及評選作業標準如附件。

六、若有疑問請洽推廣服務組，聯絡電話：(02) 2758-8008 轉分機 522張先生/527王小姐。



館長 王 ○ ○